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48384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529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注 师 编 号： 33000244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志媛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464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5295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业智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媛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9元，共计募集资金69,813.4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5,550.17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5,236.01万元属于发行费用、增值税314.16万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64,263.2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2,548.64万元后，并加回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中增值税314.1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32,482.92	32,482.92	29,637.10	2,845.82	滨发改金融(2021)012号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62.28	9,662.28	9,662.28		滨发改金融(2021)013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145.20	60,145.20	39,299.38	2,845.8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0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32,482.92	2,448.84		2,448.84	7.54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62.28	453.71		453.71	4.7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60,145.20	2,902.55		2,902.55	4.8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5月6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62.77万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62.77万元。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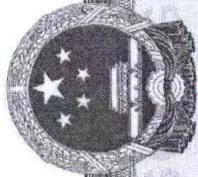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5,236.01		
审计及验资费	1,188.68	28.30	28.30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	837.7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6.7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5.44	34.47	34.47
合计	7,784.66	62.77	62.7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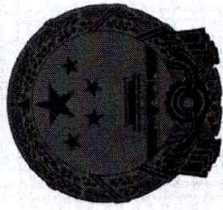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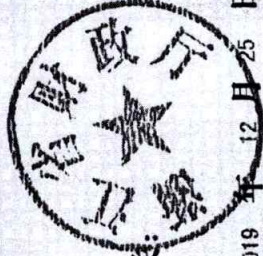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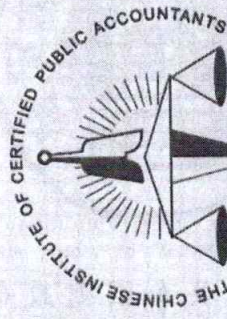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7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吕安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28112311402100597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3000244000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40



李志媛
 姓名 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别 1989-12-22
 Sex _____
 出生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370522198912222024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19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月 日
 /m /d